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祺文

電話：03-3397915#7459

傳真：03-3346664

電子信箱：tycloyeh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 (376735100E_1120020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建校47週年「傑出校友」遴選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選拔建校47週年傑出校友，請推薦所屬軍訓教官符合資格者參加遴選，並依旨揭規定提供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2日前逕送該校辦理。
- 三、如無適員，無須回復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
人事室

112/03/07 10: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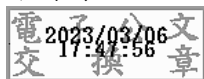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2046

有附件

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
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